公告编号: 2024-023

证券代码: 834978

证券简称: 光大科技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##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员工持股计划")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

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 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,包括公司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员工等。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- 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6月5日